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代表之股數共計 141,495,1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8,712,909 股之 52.65%。

列席：江嘉斌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彬獨立董事、黃國師獨立董事、周志誠監察人、王國鴻監察人、池世欽會計師、饒斯祺律師

主席：鍾志明董事長



記錄：高秀琄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8頁【附件一】。

股東戶號52944、52931、319針對本案發言並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答覆說明。股東戶號52931第二次發言，針對非本案所提修正內容提出說明要求，並經主席指定律師答覆說明後，該股東要求其發言列入會議記錄，股東戶號52938提出附議。

由主席裁示逕付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130,190,235權佔出席總權數92.21%；反對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及實際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海內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一億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次或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 1.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B. 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C.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本次發行案之發行上限一億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27.14%，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

成重大影響。

2.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A. 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第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自律規則所訂範圍內，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之。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C. 本案發行新股，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上限一億股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7.14%，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D.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二、 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海外購料、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

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案之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四、 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50960、52938 針對本案發言並由主席答覆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預計資本支出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為配合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之。
- 二、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 （一）發行條件

- 1. 預計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預計可能之策略投資人進行私募。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9,500,000 股為限。
-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 (2) 本次擬辦理私募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私募預計效益係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引進，並藉由策略投資人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達到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及效益。  
策略投資人之選擇方式將評估應募人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及技術或通路能力，以期達到新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或開拓市場之目的。
- (3) 擬授權董事會自對公司未來之前述營運項目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中選定之。

B. 必要性：

本公司期望該等策略投資人之加入能在滿足提供本公司資金需求之餘外，更能協助提升本公司在銷售、生產及技術等其他方面之競爭力，以達到公司、股東效益極大化之目標並加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C. 預計效益

係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引進，並藉由策略投資人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達到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及效益。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1) 考量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需求，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 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引進，並藉由策略投資人在原料、設

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達到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及效益。

2. 得私募之額度：在 29,5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所募資金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海內外購料、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用途，並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產生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或節省利息支出等一個或多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惟實際募集與運用時程，仍視本公司資金需求、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情況而定。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六) 本次私募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 六、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

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股東戶號 52944 針對本案發言並由主席答覆說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陸億元</u> 正，分為 <u>參億陸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捌仟伍百萬元</u> ，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u>捌佰伍拾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正，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伍仟萬元</u> ，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u>壹仟伍佰萬股</u> ，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之所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	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第三條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議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三】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1021002090 號函，說明私募之必要性、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對經營權之影響。

說明：

一、102 年度是否有辦理私募之必要？

本公司擬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係針對未來各種可能進行之籌資方式進行提案討論，主要是因應本公司對於 3D 成型玻璃及建築節能玻璃的營運規劃，擬在市場需求明確擴增時，得即時擴大與充實本公司產能及營運規模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有效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故本次股東臨時會提交討論之籌資管道不僅私募，尚包括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旨在符合法令規範下，由股東會授權本公司得以靈活運用各種可行籌資方式，確保商機。惟實際籌資方式及金額將會視產品市場需求而定。

擬辦理私募之原因係本公司期望該等策略投資人之加入能在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之餘，更能協助提升本公司在銷售、生產及技術等其他方面之競爭力，以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之目標。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公告，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擬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本公司擬以應募人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等，作為策略投資人之評估與選擇方式，以期達到新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或開拓市場之目的。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高股東權益的目的下，進行本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期望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引進，藉由其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技術及通路能力等，達到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及效益。

三、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故依法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本公司法人董事；鴻元國際投資公司改派代表人。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應指派代表人，代表人得隨時改派之。據此，該次董事異動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並非董事變更，故無 貴中心來文所指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

另按本公司目前實際發行股數 268,525,509 股測算，倘若本次預計私募股數上限 29,500,000 股全數發行，該私募股數將佔本公司未來實際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9.9%，尚未達 10%，且依據本公司股權分布結構評估，該股權比例將不致造成經營權有重大變動情事，因此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之適用。